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三〇六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六二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1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3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36~38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 39~42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43		二 五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金額分別為 303,311 仟元及 261,669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3,289 仟元及 78,861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有所調整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740	4	\$ 108,03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13,151	13	\$ 210,605	1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18,710	1	13,908	1	2120	應付票據	10	-	235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90,285	6	115,651	7	2140	應付帳款	14,390	1	39,02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二 二及二三)	27,177	2	171,629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00	-	18,677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6,841	1	24,063	1	2170	應付費用	21,125	1	19,160	1
1250	預付費用	16,577	1	8,82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1,049	-	3,443	-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十 及二四)	5,912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877	1	17,6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10,780	1	42,910	3	2260	預收款項	5,806	1	4,6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3	-	42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5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615	16	485,440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7,872	17	313,947	20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九)	144,223	9	144,223	9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	755,900	47	445,035	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	-	69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28,880	2	104,363	6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68	-	16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9,003	58	693,621	4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8	-	2,54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278,040	17	316,487	20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14,794	7	114,794	7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417,875	88	1,417,242	88
1521	房屋及建築	231,076	14	231,076	15	3140	預收股本	-	-	13	-
1531	機器設備	344,385	22	343,129	2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097	-	5,097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1,534	16	261,534	16
1561	辦公設備	19,876	1	17,906	1	3220	庫藏股交易	2,709	-	2,709	-
1681	其他設備	233,266	15	232,686	1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01,228	7	72,044	5
15X1	小 計	948,494	59	944,688	59	3271	員工認股權	337	-	337	-
15X8	重估增值	35,443	2	-	-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983,937	61	944,688	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	-	2,569	-
15X9	減：累計折舊	(660,831)	(41)	(626,714)	(39)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六)	(546,499)	(34)	(514,681)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60	-	2,95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4,566	20	320,930	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8,240	4	55,229	3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十一)	41,656	2	-	-
1720	專 利 權	8,491	-	10,882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6,257)	-	(6,25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6	-	1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3,392	83	1,290,739	8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607	-	10,996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11,432	100	\$ 1,607,226	100
1800	出租資產	156	-	37,297	2						
1810	閒置資產	58,008	4	13,18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548	-	5,5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22,380	2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549	-	40,22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641	6	96,239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1,432	100	\$ 1,607,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63,662	101	\$ 560,669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84)	(1)	(6,039)	(1)
4190	銷貨折讓	(587)	-	(1,82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60,891	100	552,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77,723	82	412,543	75
5910	營業毛利	83,168	18	140,259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76	5	26,044	5
6200	管理費用	62,513	13	50,105	9
6300	研究費用	1,153	-	2,0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642	18	78,235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2,474)	-	62,024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	-	341	-
7122	股利收入	-	-	4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9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	73,028	16	5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1,473	-	5,414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165	1	10,60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7,729	17	17,00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526	1	\$	3,098	1		
7521								
		42,245	9		216,819	39		
7530		6	-		-	-		
7560		883	-		1,444	-		
7620								
		861	-		245	-		
7880		<u>1,492</u>	<u>1</u>		<u>823</u>	<u>-</u>		
7500								
		<u>49,013</u>	<u>11</u>		<u>222,429</u>	<u>40</u>		
7900		26,242	6	(143,397)	(26)	
8110		(3,900)	(1)	(1,932)	-
9600		<u>\$ 22,342</u>	<u>5</u>	(<u>\$ 145,329</u>)	(<u>26</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u>\$ 0.19</u>	<u>\$ 0.16</u>	(<u>\$ 1.01</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17,875	\$ -	\$ 261,534	\$ 2,709	\$ 89,876	\$ 337	\$ -	\$ 2,569	(\$ 568,841)	\$ 63,370	\$ 42,912	(\$ 6,257)	\$1,306,08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	-	11,352	-	-	-	-	-	-	-	11,35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130)	-	-	(5,130)
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折舊	-	-	-	-	-	-	-	-	-	-	(1,256)	-	(1,256)
九十九年前三季純益	-	-	-	-	-	-	-	-	22,342	-	-	-	22,342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417,875	\$ -	\$ 261,534	\$ 2,709	\$ 101,228	\$ 337	\$ -	\$ 2,569	(\$ 546,499)	\$ 58,240	\$ 41,656	(\$ 6,257)	\$1,333,392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417,242	\$ -	\$ 261,534	\$ 2,709	\$ 72,044	\$ 337	\$ 10,478	\$ 2,569	(\$ 379,830)	\$ 60,891	\$ -	\$ -	\$1,447,974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附註十五)	-	13	-	-	-	-	-	-	-	-	-	-	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0,478)	-	10,478	-	-	-	-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	-	(6,257)	(6,25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5,662)	-	-	(5,662)
九十八年前三季純損	-	-	-	-	-	-	-	-	(145,329)	-	-	-	(145,329)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417,242	\$ 13	\$ 261,534	\$ 2,709	\$ 72,044	\$ 337	\$ -	\$ 2,569	(\$ 514,681)	\$ 55,229	\$ -	(\$ 6,257)	\$1,290,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22,342	(\$ 145,329)
折舊及各項攤提	25,692	40,0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00	(530)
提列呆帳損失	16,030	3,257
處分投資利益	(73,02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245	216,8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	(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1,640
應收票據	(10,150)	11,630
應收帳款	(3,198)	(5,3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4	16,846
其他流動資產	(577)	(392)
存 貨	(734)	(10,172)
預付費用	(7,225)	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2	(17,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0	-
其他資產	37,020	(4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4)	16,034
應付所得稅	(7,703)	10,430
應付費用	3,797	(4,1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344)
其他應付款項	532	(1,125)
預收款項	884	(3,224)
其他流動負債	(166)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84</u>	<u>129,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912)	(\$ 3,0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9
購置無形資產	(1,610)	(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3,9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u>162,276</u>)	(<u>94,2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60</u>)	(<u>97,8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504	7,348
長期借款減少	-	(7,7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1)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13
買回庫藏股票	<u>-</u>	(<u>6,2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193</u>	(<u>6,5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517	24,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23</u>	<u>83,4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740</u>	<u>\$ 108,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482</u>	<u>\$ 3,2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663</u>	<u>\$ 3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12,872</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u>\$ 11,352</u>	<u>\$ -</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5,130</u>)	(<u>5,662</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u>	(<u>10,478</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投資	<u>\$ 5,91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五月，九十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 人及 121 人。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及應計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及商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

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公司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評價方式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採用權益法，並單獨列示於流動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根據行政院頒訂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若固定資產與重估價基準日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得依據物價指數進行重估價，並於資本公積認列資產重估未實現增值利益，前項未實現增值利益，於該項資產處分或提列折舊時按比例調整認列利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在其尚未處分或註銷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憑證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惟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損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58	\$ 138
支票存款	1	1
活期存款	51,251	77,629
外幣存款	<u>20,130</u>	<u>30,267</u>
	<u>\$ 71,740</u>	<u>\$ 108,035</u>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銀行存款 7,927 仟元及 13,114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信用狀開立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及二三。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8,899	\$ 14,048
減：備抵呆帳	(<u>189</u>)	(<u>140</u>)
	<u>18,710</u>	<u>13,908</u>
應收帳款	114,634	117,822
減：備抵呆帳	(<u>24,349</u>)	(<u>2,171</u>)
	<u>90,285</u>	<u>115,651</u>
	<u>\$ 108,995</u>	<u>\$ 129,559</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7,944	\$ 154,444
其他應收款	2,876	4,071
應收出售股款（附註十）	8,430	-
質押定存（附註四）	<u>7,927</u>	<u>13,114</u>
	<u>\$ 27,177</u>	<u>\$ 171,629</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039	\$ 7,999
物 料	595	333
製 成 品	11,117	14,495
商 品	<u>1,090</u>	<u>1,236</u>
	<u>\$ 16,841</u>	<u>\$ 24,06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06 仟元及 2,79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7,723 仟元及 412,543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0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市場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八、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	<u>\$ 5,912</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並與非關係人簽訂股份買賣契約，預計於九十九年底前完成全部交易，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轉讓交易仍有部分股權尚未完成移轉。因經評估其淨變現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 5,912 仟元帳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十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8,457	\$ 138,457
台灣臻旦股份有限公司	<u>5,776</u>	<u>5,766</u>
	<u>\$ 144,223</u>	<u>\$ 144,22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914,008	\$ 452,589	100.00	\$ 126,302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714	303,311	22.91	236,428	19.96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7,064	46.41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5,241	8.82
小計	<u>1,343,722</u>	<u>755,900</u>		<u>445,035</u>	
預付長期投資款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u>28,880</u>	<u>28,880</u>		<u>104,363</u>	
	<u>\$ 1,372,602</u>	<u>\$ 784,780</u>		<u>\$ 549,398</u>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011)	(\$ 81,934)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9)	(70,680)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45)	(56,024)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81)
	<u>(\$ 42,245)</u>	<u>(\$ 216,819)</u>

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914,008 仟元。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以 112,279 仟元及 267,351 仟元增資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並透過其轉增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增資金額 28,880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三)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原名為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一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該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晶光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旭晶光公司 1 股換得洲磊公司 1 股，合併後洲磊公司為存續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以每股 6.5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本公司參與認購 7,692 仟股，持股比例由 20.37% 上升至 22.91%。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425,951 仟元。

(四)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係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晶片與液晶玻璃接合技術、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與製造銷售等業務。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3,210 仟元。本公司原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51,661 仟股，係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九月，參與該公司私募股票各 100,000 仟股（後減資 62,139 仟股）及 13,800 仟股，私募股票除依法令規定得轉讓之機構或對象外，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該公司全部股權予非關係人，因符合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相關條件，故於九十九年六月底以後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依帳面價值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科目。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出售 33,517 仟股，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16.30%，因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

公司對其已喪失實質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註八。

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處分該長期股權投資之應收價款 8,43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3,02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五)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高階藍光磊晶片與晶粒及光子晶體專業設計和代工等業務。該公司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該公司為消滅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重 值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14,794	\$ -	\$ -	\$ 114,794	\$ 114,794
房屋及建築	231,076	35,443	97,939	168,580	143,189
機器設備	344,385	-	329,967	14,418	24,602
運輸設備	5,097	-	4,802	295	804
辦公設備	19,876	-	16,221	3,655	2,383
其他設備	233,266	-	211,902	21,364	32,202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1,460	-	-	1,460	2,956
	<u>\$ 949,954</u>	<u>\$ 35,443</u>	<u>\$ 660,831</u>	<u>\$ 324,566</u>	<u>\$ 320,930</u>

(一)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於九十八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為 44,5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固定資產	\$ 35,443
閒置資產(附註十二)	9,144
已提列折舊	(<u>2,931</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淨額	<u>\$ 41,656</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	\$ 156	\$ 37,297
閒置資產	58,008	13,181
存出保證金	5,548	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2,380	-
長期應收款	16,713	15,954
減：備抵呆帳	(16,713)	(15,954)
預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664	37,685
預付退休金	3,885	2,538
	<u>\$ 90,641</u>	<u>\$ 96,239</u>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	\$ -	\$ -	\$ 7,501
房屋及建築	-	-	-	29,515
其他設備	750	594	156	281
	<u>\$ 750</u>	<u>\$ 594</u>	<u>\$ 156</u>	<u>\$ 37,297</u>

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值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7,158	\$ -	\$ -	\$ 17,158	\$ 9,657
房屋及建築	40,017	9,144	8,502	40,659	3,168
其他設備	9,491	-	9,300	191	356
	<u>\$ 66,666</u>	<u>\$ 9,144</u>	<u>\$ 17,802</u>	<u>\$ 58,008</u>	<u>\$ 13,18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租及閒置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擔保借款	<u>\$ 213,151</u>	1.9~2.45	<u>\$ 210,605</u>	1.95~2.50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另由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連帶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2,000,000</u>	<u>\$ 2,0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u>141,787</u>	<u>141,724</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 1,417,875</u>	<u>\$ 1,417,242</u>

(二)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417,242 仟元，分為 141,7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八年第三季後，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63 仟股後，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417,875 仟元，分為 141,7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佰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三分之二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

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13.59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4,517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 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其認股條件、履約方式除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股，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外，與第一次相同；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2,000,000 單位，認購價格每股為 20 元，可認購 2,000 仟股，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及股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2,000,000 單位，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認股價格為 20 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451,750	\$ 18.16	2,515,000	\$ 17.95
本期行使	-		(12,5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2,451,750</u>	18.16	<u>2,502,500</u>	17.99
期末可行使	<u>1,451,750</u>	16.89	<u>502,500</u>	1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 -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10.00~\$20.00	<u>2,451,750</u>	<u>1.87</u>	<u>\$ 18.16</u>	<u>1,451,750</u>	<u>\$ 16.89</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10.00~\$20.00	<u>2,502,500</u>	<u>2.84</u>	<u>\$ 17.99</u>	<u>502,500</u>	<u>\$ 10.00</u>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35%
	股利率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2,342
	擬制淨利	\$ 20,8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16
	擬制每股盈餘	\$ 0.15

十六、待彌補虧損

(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時，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0,478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買回以供轉讓予員工之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 份	750,000	-	-	750,000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買回以供轉讓予員工之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	750,000	-	750,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減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計持有已收回股數 750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6,257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525	30,026	-	39,551	10,020	30,877	-	40,897
勞健保費用	972	2,742	-	3,714	985	2,867	-	3,852
退休金費用	314	1,548	-	1,862	320	1,778	-	2,098
其他用人費用	403	1,112	-	1,515	410	1,507	-	1,917
折舊費用	16,123	6,136	955	23,214	26,970	6,366	887	34,223
攤銷費用	-	2,478	-	2,478	-	5,813	-	5,813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虧損所得稅利益	(\$	500)
所得稅法變動影響數		6,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4,070)
所得稅費用淨額	\$	<u>3,900</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6,77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19,120
投資抵減		22,500
其他	(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8,880
減：備抵評價	(15,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u>\$ 22,380</u>

(四) 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金</u>	<u>額</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47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屬永久性差異部分	7,180	
處分投資利益	(12,410)	
其他稅務調整	<u>260</u>	
當期虧損所得稅利益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回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未實現呆帳損失	2,700	
其他	<u>(3)</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227	
減：本期已扣繳稅款	(7)	
減：投資抵減稅款	<u>(1,120)</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u>\$ 1,100</u>	

(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已經稽徵機關核定。

(六)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投 資 抵 減 稅 額</u>
一〇二年	<u>\$ 22,500</u>

(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u>金</u>	<u>額</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2,085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546,499)</u>	

(八)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暫付所得稅款 664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以前年度之暫繳及扣繳稅款。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 （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6,242	\$ 22,342	141,037	\$ 0.19	\$ 0.16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 143,397)	(\$ 145,329)	141,408	(\$ 1.01)	(\$ 1.0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皆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子，是以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40	\$ 71,740	\$ 108,035	\$ 108,035
應收票據	18,710	18,710	13,908	13,908
應收帳款	90,285	90,285	115,651	115,6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77	27,177	171,629	171,629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5,912	45,63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223	-	144,223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755,900	763,103	445,035	459,489
預付長期投資款	28,880	28,880	104,363	104,363
存出保證金	5,548	5,548	5,538	5,538
負 債				
短期借款	213,151	213,151	210,605	210,605
應付票據	10	10	235	235
應付帳款	14,390	14,390	39,025	39,025
應付費用	21,125	21,125	19,160	19,1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9	1,049	3,443	3,443
其他應付款項	20,877	20,877	17,651	17,651
存入保證金	-	-	1,682	1,68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股票市場投資，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 2,132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22.91% 之被投資公司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懋)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5.92% 之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HOLDINGS)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李明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OASIS HOLDINGS	\$207,228	61	\$190,793	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OASIS HOLDINGS	\$ 7,577	27	\$152,968	89
其他	367	2	1,476	1
	\$ 7,944	29	\$154,444	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應收關係人代收代付款及租金等。

3. 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洲	磊	\$ 1,049	5	\$ 3,167	15
其	他	-	-	276	1
		<u>\$ 1,049</u>	<u>5</u>	<u>\$ 3,443</u>	<u>16</u>

4. 租金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景	懋	\$ 1,271	86	\$ 5,158	95
其	他	202	14	256	5
		<u>\$ 1,473</u>	<u>100</u>	<u>\$ 5,414</u>	<u>100</u>

上述係出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依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且按月收取。

5. 其他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估該 額 科目%	金	估該 額 科目%
OASIS HOLDINGS		\$ 2,354	75	\$ 1,802	17
洲	磊	350	11	915	9
景	懋	168	5	688	6
		<u>\$ 2,872</u>	<u>91</u>	<u>\$ 3,405</u>	<u>32</u>

主要係代 OASIS HOLDINGS 採購原物料收取 2% 之管理費收入及洲磊和景懋之技術服務收入。

6.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前三季			
關	係	人	項	目	
		帳面價值	售	價處分損益	
OASIS HOLDINGS		辦公設備	\$ 7	\$ 7	\$ -

7. 背書及保證

(1)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	連帶保證性質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李明順	短期借款	<u>\$ 213,151</u>	<u>\$ 210,605</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內 容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擔保信用狀開立)、關稅擔保	\$ 7,927	\$ 13,114
土地(含閒置資產)	短期借款	131,952	131,952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	148,993	153,143
機器設備	"	-	20,217
其他設備	"	-	10,648
		<u>\$ 288,872</u>	<u>\$ 329,07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OASIS HOLDINGS	<u>\$ 122,000</u>
東莞李洲	<u>\$ 42,924</u>

(二)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金 額
NTD	<u>\$ 6,279</u>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一股份買賣契約，依約定本公司承諾以議定之每股 2.515 元，總價款 129,928 仟元，出售所持有之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該非關係人，並協助其處理移轉股權之相關事宜。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交割 33,517 仟股，處分價款為 83,94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3,028 仟元，預計於九十九年底前完成剩餘股權之移轉與入帳，剩餘股權之出售利益預計約 39,7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八及十(四)。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五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內容	說明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533,357	\$ 103,700 USD 3,400,000	\$ 122,000 USD 4,000,000	\$ -	9	\$ 666,696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533,357	42,924 USD 800,000	42,924 USD 800,000	-	12	666,696

第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股票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18,144,570	\$ 5,912	16.30	\$ 45,634	
	興櫃公司股票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65,695	303,311	22.91	310,301	
	未上市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8,541,746 (註)	452,589	100.00	452,802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8,880	-	28,880	
	景懋光電(原名為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9,000	138,457	15.92	-	
	台灣瑋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189	5,766	5.66	-	

註：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07,228	48	註1	註2	註1	\$ -	-	-

註1：以應收、應付對沖，如尚有餘額，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註2：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29,714	\$ 379,716	32,665,695			22.91	\$ 303,311	(\$ 63,715)	(\$ 13,289)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914,008	563,258	USD28,541,746 (註1)			100.00	452,589	(855)	(1,011)	
"	"	"	"	-	-	-			-	28,880 (註2)	-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837,990	725,711	837,990 (註1)			100.00	428,734	87,011	87,011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11,188	11,188	11,188 (註1)			100.00	12,701	9,561	9,561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係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2	\$ 533,357	\$ 73,200 USD 2,400,000	\$ 73,200 USD 2,400,000	\$ -	5.5	\$ 666,696

第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股票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間 接持股 100%之國外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837,990	\$ 428,734	100	\$ 428,734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間 接持股 100%之國外子公司	"	11,188	12,701	100	12,701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清算完成。

附表七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07,228	100	註1	註2	註1	\$ -	-	-
"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7,228	100	註1	註3	註1	-	-	-

註1：以應收、應付對沖，如尚有餘額，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註2：銷貨價格依其成本計算。

註3：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 及二極體顯示器之 生產及銷售業務	\$ 837,990	(註一)	\$ 725,711	\$ 112,279	\$ -	\$ 837,990	100	\$ 87,011	\$ 428,734	\$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11,188	"	11,188	-	-	11,188	100	9,561	12,7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78,844	\$ 1,673,872 (USD52,220 仟元)	(註三)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 207,228	依成本價交易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 -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已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三：依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註四：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USD：NTD=1：31.26

九十九年前三季平均匯率 USD：NTD=1：31.91

註五：本公司原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六：本公司原投資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26,308 仟元，由於尚未將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